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4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韋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740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2501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韋仁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白鐵管剪刀壹把、紗窗調整輪壹個（價值共新臺幣肆佰零捌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竟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，所為損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亦危及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尚不高、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並念及其犯後終坦認犯行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鐵工，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約4萬元，需要扶養爺爺、奶奶、父親、姪子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白鐵管剪刀1把、紗窗調整輪1個（價值共408元）

沒收，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
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
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
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於各該犯行項下諭
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凱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7408號

被 告 黃韋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韋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20日晚上9時2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518生活百貨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價值共計新臺幣(下同)408元之白鐵管剪刀1把、紗窗調整輪1個(下稱本案物品)得手，並將本案物品均自包裝盒內拆除後將商品藏放於身上，再將本案物品之包裝空盒任意棄置在貨架上，步行至結帳櫃檯時，僅拿出瓦斯罐、電池、氣密條等物品結帳，旋即離開上開賣場。嗣經店員陳思佑於115年2月21日上午整理貨架商品時，發現空盒2個，經調閱現場監視器後，始溪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思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韋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、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518生活百貨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在上開賣場時，有自貨架上取下本案物品，並有以手摳弄本案物品包裝盒，復將本案物品包裝盒隨意丟棄在貨架上之事實。 3、證明被告結帳時，並未結帳本案物品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思佑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3	告訴人提出在貨架上尋獲 本案物品包裝空盒之照 片、被告結帳之發票明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畫面及本署檢 察官勘驗筆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因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即價值408元之本案物品，均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檢 察 官 蔡逸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劉蒔甯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